

# 玄奘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 認定要點

111年5月4日第6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9940號函備查

- 一、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所、系（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作業程序、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院系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三、各院系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據各學院、所、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四、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經核准修讀跨領域專長者，修滿第二主修或輔系應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且符合畢業條件，授予第二主修或輔系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上載明雙主修或輔系名稱。
- 六、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與學分數，符合畢業條件且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七、依前款第二、三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 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學系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位修業規定。
- 八、依本要點第七款第二、三項代替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 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九、依本要點第七款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資料形式，須為紙本及光碟。
- 十、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完成應修課程與學分數，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且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十一、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關防及鋼印。  
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於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 修讀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另加註學系名稱，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 (二) 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 (三) 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 十二、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  
學士學位之學生已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惟不符畢業條件，於學

期間取得相關證明而獲准畢業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碩博士學位之學生完成應修課程與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完成論文繳交，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但辦妥離校手續第一學期為二月、第二學期為七月至九月者，證書日期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十三、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或更名之院系，自生效學年度起學位證書皆以新院系名稱登載。

十四、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